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10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尹力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<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合法合规，并履行了相应的手续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《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